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484,81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截至2022年10月27日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84,81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0,758.00元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0日将人民币476,559,242.00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8,250,758.00元，另扣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2,027,3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4,531,845.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6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232,539,588.13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32,220,358.8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688,932.24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募集资金 存储金额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6163054	71,616.14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1001242729300798890	16,074,978.83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	50131000915258620	8,534,637.47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200003824	7,665.65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浦电路支行	8110201012301523395	34.15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长宁支行	03005086158	0.00
合计			24,688,932.2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累计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74,531,845.31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90,052.15
加：现金管理的收益	491,246.54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364,759,946.97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5,000,000.00
减：利息收入转出	274,264.79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7,69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688,932.2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7,396.69 元置换已从自筹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023 号），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877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7,690,000.00 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

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累计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

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到期累计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取得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金额为 491,246.54 元，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2,378,932.24 元（含累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3.68%。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分布式 paas 平台项目”增加北京新致、深圳新致、重庆新致、上海沐高、成都新致、贵州新致、武汉新致作为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分布式 paas 平台项目	变更前	新致软件
	变更后	新致软件、北京新致、深圳新致、重庆新致、上海沐高、成都新致、贵州新致、武汉新致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布式 paas 平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 年 10 月”调整为“2025 年 10 月”。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布式 paas 平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 年 10 月”调整为“2026 年 4 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布式 paas 平台项目”处在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公司整体经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分布式 paas 平台项目”尚处在建设期，暂不适用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的比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上网公告附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916 号）。

附表：1、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 1

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53.1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47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47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注 1			2022 年：		13,391.00		
—			—			2023 年：		14,287.52		
—			—			2024 年：		6,308.70		
—			—			2025 年：		2,488.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1	分布式 paas 平台项目	分布式 paas 平台项目	34,231.00	34,231.00	23,253.96	34,231.00	34,231.00	23,253.96	-10,977.04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222.18	13,222.18	13,222.04	13,222.18	13,222.18	13,222.04	-0.14	不适用
合计			47,453.18	47,453.18	36,476.00	47,453.18	47,453.18	36,476.00	-10,977.18	—

注 1：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分布式 paas 平台项目”增加北京新致、深圳新致、重庆新致、上海沐高、成都新致、贵州新致、武汉新致作为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

附表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四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分布式 paas 平 台项目	不适用	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 益率为 16.5%，所得 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66 年（含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分布式 paas 平台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承诺效益。